

# 零售渔获场所准照

## 取消

## 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：没有相关规定。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：

1. 申请人/持牌人之取消信函正本；
2. 申请人/持牌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A4纸上）；
3. 准照正本。(如已持有准照)。

---

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-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-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-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-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 - 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号
-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-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（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-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163号地下。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四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45分  
星期五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30分  
（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---

## 费用

无须缴费

---

## 审批所需时间

即日生效

---

## 备注/申请须知

申请人/持牌人须向财政局作出场所注销/行业之注销。

---

## 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申请进度：此手续尚未提供网上进度查询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无需领取

## 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取消

## 相关法例

- 修改《有关零售肉类、渔获、禽鸟和蔬菜场所的发牌规章》-第17/2015号行政法规〔 B.O. 46(I), 16/11/2015 〕
- 修改《有关零售肉类、渔获、禽鸟和蔬菜场所的发牌规章》-第8/2016号行政法规
- 核准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-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〔 B.O. 48(I), 01/12/2003 〕
- 在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中增加第十-A条-第93/2004号行政长官批示〔 B.O. 18(I), 03/05/2004 〕
- 修改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，并修改及增加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的条文-第109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〔 B.O. 17(I), 25/04/2005 〕
- 修改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- 第319/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